卫 生 行 政 执 法 文 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邢卫传罚〔2026〕C2-7 号

被处罚人：邢台市邢东新区祝村镇卫生院（地址：邢台县祝村镇祝中村；法定代表人[redacted]

本机关依法查明：

你单位疫苗接种室 1 包开启使用中的“安邦牌”一次性灭菌医用棉签未标注开启失效时间的行为，经询问开启时间已经超过 24 小时，不符合《基层医疗机构医院感染管理基本要求》四、重点环节（一）安全注射 4.灭菌物品（棉球、纱布等）一经打开，使用时间不得超过 24 小时，提倡使用小包装要求。违反了《消毒管理办法》第四条规定，依据《消毒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一条规定，并参照《河北省卫生健康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（2024 版）》第五章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第（二）项之规定，责令立即改正，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做出罚款人民币贰仟圆（¥2000）整的行政处罚。

以上事实有：1、《现场笔录》1 份；2、现场照片 1 份；3、《询问笔录》1 份。

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邢台市财政局，开户行：工行河北省邢台太行支行，账号：0406002809249009960（备注/执收单位：邢台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）。

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邢台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 6 个月内向邢台市信都区人民法院起诉，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罚没许可证编号：罚证字第 04002400 号

邢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6 年 1 月 13 日

备注：本决定书一式二联，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，第二联交当事人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